（上接B069版）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22.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50.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13.96%。主要是：1、因客户项目招投标工作延期，项目实施以及交付进度低于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部分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出现审减，根据最终的结算金额调减当期的营业收入。2、为配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新业务，加大市场布局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增加427.38万元和358.87万元；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增加510.89万元。3、受终端客户、总包方结算进度放缓，公司项目回款逾期增加，导致本期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4,777.15万元。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1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已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日常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06,259.7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4,901,042.0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充分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24年度将大力拓展业务和提升研发能力，对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加大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18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通达”）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泽善”）、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89.1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3%、1.97%。
- 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被担保方安泰泽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2023年度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项目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负责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相关事项。

二、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及融资需求，在公司总授信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泽善、北京中科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期限以各银行具体授信协议约定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银行签订（或签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1.2期光谷企业公馆B1栋1-3层01室

（4）法定代表人：李鹏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轨道交通运营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71.29	5,426.59
负债总额	5,149.43	3,025.35
净资产	1,621.86	2,401.24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503.15	4,139.98
净利润	-779.38	21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2.85	197.45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被担保方安泰泽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安泰泽善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年9月18日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皂荚路3号玉泉慧谷23号楼一层01室

（4）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66.27	16,244.65
负债总额	4,993.37	6,618.44
净资产	9,272.90	9,626.21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864.17	5,908.54
净利润	-353.31	54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7.51	465.51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北京中科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拟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银行。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存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89.1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3%、1.97%。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预计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较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较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1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应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本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832.20	377,452.10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832.20	377,452.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986.92	1,327,321.17	557,801.48	480,568.86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06,885.04	1,327,321.17	540,477.85	480,568.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01.88		-17,323.6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1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3,764.4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313.1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50.5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231.68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3,131,127.10
减：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505,630.53
2023年度手续费支出	1.40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	16,832.79
加：2023年度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	708,095.14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2,316,757.5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7,716,757.52
理财产品余额	54,6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7月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2236185	5,210.2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1564108	0.00	本期已注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48	7,711,547.23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63	0.00	本期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720821080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7,716,757.52	—

注：鉴于公司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账号：421421088012001564108）、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账号：005091000140263）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31,253,095.63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19,139,622.6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9号）。公司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0,392,718.26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4,000	3.55%	固定收益型	2021/11/12	2024/11/12	已赎回2,000万元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4	2023/2/24	是	20.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9	2023/4/10	是	8.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27	2023/5/29	是	7.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20	2.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2	2023/9/12	是	2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50	2.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18	2023/10/19	是	6.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60	2.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2	2024/1/3	否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0月延期至2024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经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600万元和自有资金2,000万元（合计6,600万元）购买武汉理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将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7,800.00	7,800.00	150.56	5,066.51	-2,733.49	64.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7,000.00	4,600.00	4,600.00	—	1,347.09	-3,252.91	29.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7,501.39	7,501.39	—	7,501.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000.00	19,901.39	19,901.39	150.56	13,914.99	-5,986.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受相关政策和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拟购置区域内的写字楼供求状态及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市局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等情况，公司拟重新购置新的办公及研发场地。根据上述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31,253,095.63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19,139,622.63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0,392,718.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7,130万元，获得收益66.9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5,46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62,316,757.52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5,46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3年末的有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了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750.41万元。具体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计提）	本期减少额（收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64.04	4,650.10		10,814.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4.43	118.81		593.2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00	8.24		8.2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6.29	-26.74		99.55
合计	6,764.76	4,750.41	0.00	11,515.1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4,750.4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650.10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18.81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8.24万元，冲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6.74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50.41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50.41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19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及为相关业务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聘用期为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671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